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2月11日义乌市2025年度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及应急灭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JZJZC2025002GK）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单价包括人工费、工器具使用费、管理费、安装费技术服务费、验收费、安全保护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及合同已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予调整。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暂估数量	单价
1	新建房屋蚁情现场调查	200 万平方米	0.057 元/平方米
2	新建房屋普通型白蚁监测装置采购	10000 套	19.75 元/套
3	新建房屋白蚁监测装置的安装施工	10000 套	8.493 元/套
4	既有监测装置检查维护及灭治	65000 套*1 次	9.48 元/套次
5	建设局管辖的园林绿化白蚁应急灭治	20000 株	13.588 元/株

备注：

(1) 本项目1—5数量均为暂估数量，结算时根据乙方各项目的完工数量及合同单价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160万元。

(2) 新建房屋项目结算以完成白蚁监测装置施工并通过验收为标准，未通过验收的，该项目的一切费用不予结算。

(3) 园林绿化白蚁应急灭治当天累计灭治费用少于300元的，按300元计费。

三、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1.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1.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服务款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验收后根据考核评分结果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前三个服务款；

2. 费用凭合同、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由甲方申请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考核细则

义乌市白蚁防治（复查）承接主体单位考核细则（暂定）

项目	分值	考 核 内 容	评 分 标 准
一、白蚁 预防工 程项目 质量管 理 30分	3分	中标人收到白蚁预防工程项目通知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地查勘及向建设方提取工程项目相关图纸资料，确定能否施工。	单个工程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勘的扣 1 分。
	3分	项目经理应熟悉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施工方案，确定可施工的，应及时制定施工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建立工程电子档案；施工方案及进度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施工的扣 1 分、未建立工程电子档案的扣 1 分、未将施工方案及进度及时告知采购人的扣 1 分。
	5分	按《房屋白蚁监测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 33/T 1108-2018) 有序进行施工。	未按《房屋白蚁监测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 33/T 1108-2018) 组织施工，每一项内容扣 1 分。
	3分	对投入的白蚁监测装置规格尺寸、技术参数、	发现投入装置性能不符合实

	性能指标、质量进行检查。	际要求的每次扣 1.5 分。	
3 分	中标人须做到施工安全无事故，白蚁预防项目经理应及时向建筑施工单位说明安全事项，施工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	出现安全事故扣 3 分。	
3 分	收集建设单位对中标人的施工反馈意见。	每出现一次建设单位对中标人的施工反馈意见差的扣 1 分； 未向建设单位收集反馈意见的扣 1.5 分。	
4 分	整理收集工程质量验收资料齐全，中标人应收集提供如下资料： (1) 勘查记录，(2) 施工方案，(3) 施工记录，(4) 安全记录，(5) 施工过程照片，(6) 药物质量保证书（若有使用药物），(7) 施工信息反馈意见，(8)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项目质量检查表。	缺一份资料扣 0.5 分，各项记录填写不详实扣 0.5 分，随意涂改一处扣 0.5 分。	
3 分	纸质档案资料与数据库资料应当日填写和输入，并保持一致。	不及时填写和输入资料的每次扣 1 分。	
3 分	中标人在工程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工资料。	不按时提交完工资料的扣 3 分。	
二、白蚁 预防回 访复查 管理 50 分	5 分	每项回访复查工程应逐幢勘查和询问，应有逐幢回访照片，应告知采购人防范白蚁易滋生的主要原因和措施。并详实记录被询问人的姓名，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变更，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及时更正。中标人也可通过系统进行信息录入。	不按要求进行回访的扣 1 分。
	3 分	蚁害情况填写详实、清楚，有蚁害的应填写白蚁种类、危害范围、危害程度等。检查白蚁预防监测系统应填写检查的个数、编号等。	未按要求填写的扣 1 分。
	3 分	有白蚁危害应填写白蚁种类、灭治施工人员、灭治时间、灭治方法、灭治效果等处理情况。	未按要求填写的扣 1 分。
	5 分	按一年全部回访一次的要求，安排月回访工程项目数。	未完成月回访计划项目数的扣 5 分。
	4 分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年度计划并定期向采购人上报完成情况。	没有详细的年度计划扣 3 分，不按时上报的扣 1 分。
	7 分	白蚁监测系统的检查与维护 (1) 检查是否有白蚁聚集、白蚁种类和数量； (2) 更换损坏的监测装置，补充丢失的监测装置； (3) 更换监测装置内发霉、腐烂的饵料； (4) 调整松动、积水和遭破坏的监测装置的	未按白蚁监测系统的检查与维护要求进行复查或维护的每一项扣 1 分。

	<p>安装位置，重新安装；</p> <p>(5) 清理监测装置四周的灌木、杂草，清除监测装置内的泥土、树根、草根等；</p> <p>(6) 驱赶进入监测装置内的其他昆虫和小动物；</p> <p>(7) 根据房屋四周的土壤、绿化等环境发生的变化，调整监测装置的安装位置或增减监测装置的数量。</p>	
15 分	采购人对中标人完成回访复查情况进行检查。	对上报已完成回访复查项目总数按 5%-10% 比例进行抽查，发现蚁情危害而无治理痕迹的每处扣 1 分。
5 分	对回访复查现场装置数量和系统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装置数量和系统登记情况对不上的每个工程扣 1 分
3 分	复查完毕，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白蚁预防工程回访复查表》，记录回访复查情况，并经业主或房屋使用人、管理人签字；同时应将相关回访复查资料收集整理并归档备案。	每发现一份《白蚁预防工程回访复查表》未按要求填写归档的扣 1 分。
2 分	白蚁防治药物的使用，必须履行《POPS 公约》（又称《斯德哥尔摩公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应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药物应有专人管理和专用仓储，不得随意销售药物。	不按国家标准使用药物扣 1 分，药物无专人管理和专用仓储扣 1 分。
1 分	白蚁预防药物应安全存放，不能滞留车上和其他场所过夜，不能随意处置给他人。	不按规定处置一次扣 1 分。
1 分	药物容器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作他用。剩余药物不得倒入池塘、河流、农田等。	不按规定处置一次扣 1 分。
三、企业质量保证 10 分	对中标人投标时承诺拟投入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	1、实际项目负责人与拟投入人员和数量不一致的扣 1 分； 2、实际施工员与拟投入人员和数量不一致的扣 0.5 分； 3、实际资料员与拟投入人员和数量不一致的扣 0.5 分；
2 分	企业有白蚁防治电话咨询热线，接通知后须在一小时内响应，应急灭治须在两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当场不能处置的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灭治及情况反馈。	未按时处置，每 1 次扣 1 分。
2 分	企业每月 25 日前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上报采购人努力完成采购人交办	不及时上报的、不能按时完成交办的任务每项扣 2 分。

		的各项任务。	
四、园林绿化应急灭治 10分	5分	接到应急灭治任务通知后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勘，确定应急灭治方案（包括灭治数量，投入人员、设备、药物，灭治时间等），应急方案报采购人确认后实施，3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灭治及情况反馈。	未按时处置，每1次扣1分。
	5分	灭治效果：园林绿化白蚁危害等级不高于I级	危害等级达到II级扣2分，危害等级达到III级扣5分。
五、增值服务(加分项)	5分	中标人积极进行白蚁防治知识推广、科普宣传活动、阵地建设，为采购人争取省级荣誉。	进行白蚁防治知识推广或科普宣传或阵地建设等；为采购人取得省级荣誉的加5分（有效期间合同期）。
备注	<p>1. 考核实行季度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p> <p>2. 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合同奖惩按以下标准实行：</p> <p>2.1 季度考核得分90分（不含）以上的为合格，不奖不罚；</p> <p>2.2 季度考核得分80分（不含）—90分（含）的，每低1分扣除季度结算金额的2‰的违约金；</p> <p>2.3 季度考核得分70分（不含）—80分（含）的，在扣除季度结算金额2%的基础上，每低1分扣除季度结算金额的5‰的违约金；</p> <p>2.4 季度考核得分60分（不含）—70分（含）的，在扣除季度结算金额7%的基础上，每低1分扣除季度结算金额的1%的违约金；</p> <p>2.5 季度考核得分60分以下的，扣除季度结算金额25%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情况对考核标准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p>		

十二、违约责任

- 若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若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本合同项目履约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履约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义乌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